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壠簡字第1032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黃蕙嫻（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江晨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萬3,42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萬3,42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法院得依職權由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職權命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8日，向伊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計算利息之週年利率，按照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575計算之，自113年3月27日起，該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百分之1.72，因此，兩造間約定之週年利率應為百分之2.295，詎被告自113年8月8日起，未依約攤還本息，尚積欠伊本金16萬3,424元，經伊通知還款，被告仍不還款，依約所有借款之還款期限均視為已到期，並孳生有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另因已違約，依照兩造間關於違約金之約定，被告尚應額外負擔如附

01 表所示之違約金，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違約金
02 契約之契約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
03 之所示。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本院之判斷：

07 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伊提出兩造間之借據、個人非消
08 費性無擔保放款增補條款約定書、約定書、貸款逾期未繳通
09 知函、郵件回執、放款利率代碼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6
10 頁至第17頁），而堪信上開事實，應為真實。是被告有積欠
11 如原告所指之本金及利息，並經原告催告還款而未還款，當
12 應依約還款，且已屬違約，自應依約負擔如附表所示之違約
13 金，原告本件之請求，於法有據。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違約金契約
15 之契約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16 許。

1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判
18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5款
19 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比照第39
20 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酌定被告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
21 免為假執行。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31 書記官 陳家安

01 附表：
02

本金（單位：新臺幣，元）	利息		違約金	
	週年利率標準	起訖日（民國）	逾期6個月以內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其起訖日（民國）	逾期超過6個月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起訖日（民國）
8,169	2.295	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13年9月8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	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15萬5,255				